

經濟部加工處轄管科技產業園區部分進駐廠商長期低度使用租地及廠房，退場機制遲未建立，審計部促請檢討改善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下稱加工處)經管科技產業園區為我國重要產業發展基地，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園區部分進駐廠商長期營運欠佳，僅繳納最低管理費，用地及廠房低度使用，經函請加工處檢討改善，已訂定「科技產業園區私有廠房與有關建築物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建立廠商退場機制，提升產業用地效能。

審計部指出，加工處及所屬轄管科技產業園區計有 9 個，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進駐園區廠商計有 711 家、員工 85,761 人，營業總額 3,803 億餘元，主要包含半導體封裝測試、光電、物流、面板、水處理設備、資訊軟體、數位內容及智慧應用等產業，為我國重要產業發展基地。

然而，審計部於 110 年 11 月查核發現，園區租用產業用地之廠商僅繳納最低管理費者，計有 13 家，除屬投資型公司或營運中心者各有 1 家外，其餘 11 家均屬營運狀況不佳，其中繳納最低管理費期間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者 4 家、10 年以上者 6 家，顯示各該廠商長期低度使用租地及廠房。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加工處尚在蒐集各方意見，遲未建立廠商退場機制，審計部遂於 111 年 1 月 6 日函請加工處檢討改善。

審計部表示，經追蹤改善情形，經濟部業就輔導未果或未確實執行投資計畫建立退場機制，並於 111 年 3 月 21 日訂定並發布「科技產業園區私有廠房與有關建築物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期透過公開強制拍賣釋出私有廠房及有關建築物，促使廠房土地有效利用，增進園區產能，以符公共利益及經濟效益。

 中華民國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R.O.C.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Laws and Regulations Retrieving System

請輸入關鍵字

最新訊息 法規體系 法規檢索 草案預告 相關網站

現在位置：法規內容 > 法規沿革

法規沿革

法規名稱：	科技產業園區私有廠房與有關建築物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
公發布日：	民國 111 年 0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	經加字第 11104601040 號 令
法規體系：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立法理由：	科技產業園區私有廠房與有關建築物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 總說明 (111.03.21).pdf 科技產業園區私有廠房與有關建築物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 逐條說明 (111.03.21).pdf

法規內容 條文檢索 法規沿革

1.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經濟部經加字第 1110460104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科技產業園區私有廠房與有關建築物
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訂定情形
(擷取自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